

项目编号：20718-2024-F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北大荒商贸集团泸州三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马焕秋

审核组员（签字）：马焕秋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马焕秋

组员：马焕秋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焕秋	组长	审核员	2023-N1FSMS-1296764	FI-2 ,GII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罗义川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单体系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 276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T 8231-2007 《高粱》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0月20日上午至2025年10月2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9月2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F:位于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镇柿子村机场口（2-1号仓库）北大荒商贸集团泸州三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区初级农产品（散装高粱）的销售

变更原因：企业最新签订的仓库租赁合同地址改为了仓库产权证地址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68号3幢3-72号D-AN-1737号（集群注册）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68号3幢3-72号D-AN-1737号（集群注册）

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镇柿子村机场口（2-1号仓库）

多场所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镇柿子村机场口（2-1号仓库）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调整了审核地址、审核范围，详见变更单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仓储检验部 8.7，不符合描述：现场审核发现，质检室内一容重器检定证书过期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1月2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情况; OPRP 实施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粮食收购销售经验, 能持续稳定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销售服务, 口碑较好, 体系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较重视, 按管理体系要求基本有效运行, 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 控制措施有效, 无食品全重大事故, 供方及销售客户为长期合作伙伴, 销售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 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该组织人员变动较大, 应关注因人员变动带来的食品安全管理风险;

该组织注册地址为集群注册, 实际办公地址为集群注册地址其中的一部分, 已建议组织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实际办公地址, 企业表示 2025 年底进行变更, 下次审核关注。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提供了《2024.06-2025.06 年各部门食品安全目标考核结果统计》

食品安全目标:	计算方法	考核频次	完成情况
杜绝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统计食品安全事故的次数	每半年	0
产品采购合格率 ≥ 98%	出厂产品合格数量/所有出厂的产品数 × 100%	每半年	100%
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	顾客投诉处理次数/顾客投诉处理总次数 × 100%	每半年	100%

目标分解到相关部门, 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各部门目标已实现。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 一、前提方案

组织策划了《前提方案》，包括对组织及周边环境卫生、空气和水质、交叉污染控制、清洁消毒、虫害控制、员工健康培训等进行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根据生产现场实际及生产特点和实际操作情况，依据、GB 14881-2013 和 ISO22000: 2018 编制了《前提方案》，

其规定了基础设施、卫生消毒、防止交叉污染、水质卫生控制、运输、虫害控制等方面的控制，由市场运营部、行政部等部门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 a) 建筑物和相关设施的构造与布局:

组织仓库位于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镇柿子村机场口（2-1 号仓库），企业周围无污染源，周边无化工厂、垃圾填埋等物理、化学、生物性污染源，提供了平面图，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变化。

### b) 包括工作空间和员工设施在内的厂房布局:

现场观察：常温储藏库 1 个，面积 2540 平方米；质检室 1 个，面积约 20 平方米；

生产设备：圆筒初清筛 1 台、振动分级筛 2 台、去石机 2 台、分离筛 2 台、脱壳机 4 台；

监视测量设备：谷物水分测定仪 1 台、容重器 1 台、电子天平 1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分样器 1 个、谷物筛 5 个、电子汽车衡 1 个；

质检室面积约 20 平方米，检测仪器摆放整齐，分区合理，有空调。质检室只进行粮食常规理化检测，不涉及化学品使用；

特种设备：不涉及；

有配置简单的洗手设施，基本能够满足销售的需求。

### c) 空气、水、能源和其他基础条件的供给: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不涉及生产用水。

### d) 包括虫害控制、废弃物和污水处理在内的支持性服务:

仓库放置有捕鼠笼、挡鼠板；目前采购的高粱多为散装，未产生包装袋等废弃物；采购回来的高粱已由供方进行了除尘、除杂处理，所以仓储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弃物；

### e) 设备的适宜性，及其清洁、保养和预防性维护的可实现性:

实验室使用的检测仪器由使用人员负责，规范使用，及时清洁，确保使用性；

空调等公共设施由物业进行统一管理维护；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由供方定期维护保养；

### f) 供应商保证过程（如原料、辅料、化学品和包装材料）:

见“7.1.6 条款”审核记录；

### g) 来料的接收、储存、发运、运输和产品的搬运:

采购的高粱由供方负责送货，物流运输也由供方负责（体现在采购合同中），产品搬运使用铲车进行；

现场观察：仓库为常温库，面积 2540 平方米，仓库地面整洁，无杂物，不同供方有不同存放区域，设置有供方标识牌。库内堆放约有 2000 吨高粱，感官无霉变、气味无异常，仓库安装有防爆灯、墙上挂有温湿度计，温度 21℃，湿度 63%；设有通风口，通风良好。

### h) 交叉污染的预防措施:

提供有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0 月《仓库每日卫生检查记录表》，检查人：万先正；检查情况：合格；

### j) 人员卫生

提供《人员晨检记录》，主管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检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k) 客户群体主要是国内各酒厂

## 二、采购管理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

采购过程控制：

对合格供方的筛选及评定，主要由营销部负责，经过评价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工作，签署采购合同。营销部负责对所有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同时向供方索取资质，企业采购的粮食主要是高粱，目前有 2 家供方，提供《合格供方名录》，覆盖认证范围产品类别。

1、查供应商辽宁绿禾粮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合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921MA107W3H2K，资质有效。合同编号：BDHLZ20250218CG01；合同有效期：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品种：高粱：数量 2000 吨；

查高粱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检测报告编号：A2250554585101001C，检测单位：辽宁省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项目：铅、镉、铬、总砷、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B1、吡虫啉、除虫菊素、粉唑醇等，检测结果：未检出。

查供应商内蒙古合贤粮食加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429MA0RQRJ83E，资质有效。

合同编号：BDHLZ20241226CG01；合同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品种：高粱：数量 4200 吨；

货物运输：

产品运输外包方：由上游公司负责，货物运输内容包含在采购合同中；

询问部门负责人，其表示审核周期内未发生紧急采购情况，审核期间采购的原料均来自合格供方，未发生食品欺诈事件，采购产品满足公司验收标准要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

提供《供方选择评价表》，评定内容包括：资质、价格、产品质量、服务、交期等项目，有评价人等信息，抽查内蒙古合贤粮食加工有限公司，评价人：任金山、黄兰，日期：2025-1-1，该公司的采购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 三、HACCP计划实施情况、验证

公司主要提供初级农产品（散装高粱）的销售，策划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验证程序》等文件，在验收标准上，进货查验检测水分含量、容重、不完善粒、杂质、带壳粒、色泽等指标，审核周期内文件发生更新，见 7.1.6 审核记录。

公司为销售型企业，对生物危害方面验证较少，包括空气、接触面、人员、水等一般情况下无特殊要求。具体由仓储质检部负责管控；

公司编制了《危害控制计划》，

经识别确定了 1 个 OPRP 点：原料采购及验收  
行动准则：

- 1) 来自合格供方，每年供方提供合格的外检报告；
- 2) 每批验收验证是否来自合格供方；
- 3) 每批验收抽样测试水分含量，水分含量≤14.5%；

查供应商辽宁绿禾粮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合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921MA107W3H2K，资质有效。合同编号：BDHLZ20250218CG01；合同有效期：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品种：高粱：数量 2000 吨；



查供应商内蒙古合贤粮食加工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429MA0RQRJ83E，资质有效。

合同编号：BDHLZ20241226CG01；合同有效期：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3月31日；品种：高粱；数量4200吨；

查：《高粱入库检测记录》

收货日期：2025.2.23，

车号：皖SC2101，水分13.2%；容重753g/L；不完善粒2.3；生霉0.1；检测人：郑\*

检测日期2025.3.18，收货日期：2025.2.23，

车号：皖SC6738，水分13.2%；容重754g/L；杂质0.3；不完善粒2.3；生霉0.1；检测人：郑\*

收货日期：2025.5.19，

车号：皖SC13935，水分13.4%；容重753g/L；大杂0.5；不完善粒0.4；生霉0.1；检测人：郑\*；

入库记录未记录供方信息及检测日期，已现场沟通；

查：《高粱出库检测记录》

检测日期2025.2.23，收货日期：2025.2.23，车号：皖SC2101，水分13.7%；容重746g/L；不完善粒2.1；生霉0.1；检测人：周\*

检测日期2025.2.25，收货日期：2025.2.23，

车号：皖D77388，水分13.7%；容重746g/L；杂质0.3；不完善粒2.5；生霉0.1；检测人：周\*

检测日期2025.3.19，收货日期：2025.2.23，

车号：皖SC6738，水分13.5%；容重745g/L；杂质0.3；不完善粒2.3；生霉0.1；检测人：周\*

检测日期2025.5.20，收货日期：2025.5.19，

车号：皖S1B935，水分13.5%；容重745g/L；杂质0.5；不完善粒2.4；生霉0.1；检测人：周\*；

查《高粱入库记录表》，

入库日期：2025.2.20；供应商：辽宁绿禾；数量54.33吨、53.61吨、50.17吨；保管员：郑\*\*

入库日期：2025.3.8；供应商：辽宁绿禾；数量54.14吨、54.65吨、55.31吨、50.78吨、54.28吨、54.40吨；保管员：郑\*\*

入库日期：2025.5.5；供应商：内蒙合贤；数量55.48吨、58.69吨、55.34吨、56.36吨、56.65吨、52.35吨；保管员：郑\*\*

查《高粱出库记录表》，

出库日期：2025.2.23；客户名称：明光酒业；数量54.33吨、53.61吨、50.17吨；保管员：郑\*\*；

出库日期：2025.3.19；客户名称：明光酒业；数量55.31吨、50.78吨；保管员：郑\*\*；

提供高粱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高粱；

报告日期：2025年8月7日，检测报告编号：A2250554585101001C；检测项目：铅、镉、铬、总砷、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B1、吡虫啉、除虫菊素、粉唑醇等，检测结果：未检出。

检测单位：辽宁省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高粱；



报告日期:2024年12月31日,检测报告编号:A2240812262101001C;检测项目:铅、镉、铬、总砷、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B1、吡虫啉、除虫菊素、粉唑醇等,检测结果:未检出。

检测单位:辽宁省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OPRP控制有效。

#### 四、撤回/召回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中8.3条款对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8.9.5条款对撤回/召回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产品标识、追溯和召回控制程序》。

现场查见提供有产品产品召回演练报告、产品召回演练计划等演练证据。

召回演练时间:2025年5月18日

召回演练内容:模拟召回检测于2025年5月18日09:30时发现产品农残超标。

召回演练原因分析:针对召回产品及其其他客户反馈情况,结合采购记录、发货记录,11:00经查找原因,为验收时此批次高粱未核实是否来自合格供方而收货入库,导致此现象的发生。

召回演练处理:11:00经退回所有的撤回的产品,对员工进行再培训,重点培训原辅料验收管理相关要求,以及产品质量安全检查、配送过程管理要求。

演练总结:通过演练,公司的产品召回控制程序有效,产品的可追溯性系统是健全的,公司有能够针对产品存在危害性或潜在危害时,能够迅速有效的做出反映,将危害程度和范围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 五、食品安全小组验证

食品安全小组对体系进行验证,

食品安全小组编制了《验证程序》,策划的验证内容包括:对危害分析的输入,PRP,HACCP计划/OPRP方案的有效性等方面,并规定了验证的频率、方法、职责等。

提供“OPRP验证记录”、“HACCP计划验证记录”等记录,验证结果均符合要求;

提供了验证报告,对验证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和评价;将报告并提交了管理评审,通过分析提出了在前提方案和HACCP计划中需要控制。

前提方案验证时间:2025.6.18

危害控制计划验证:2025.6.18

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全体成员

OPRP验证时间:2025.6.18

验证人员:食品安全小组全体成员

#### 六、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

提供有计量设备台账,

主要检测设备:谷物水分测定仪1台、容重器1台、电子天平1台、电热恒温干燥箱1台、分样器1个、谷物筛5个、电子汽车衡1个;

查校准证书/检定证书:

1、仪器名称:谷物水分测定仪,证书编号:HX250404821号;

仪器型号:LDS-1G

检定日期:2024年4月25日;有效期至:2026年4月24日;

检定结论:合格

检定单位:黑龙江华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仪器名称:电子天平,证书编号:20250234887



仪器型号：LDS-1G

检定日期:2025年2月24日；有效期至：2026年2月23日；

检定结论：合格

检定单位：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3、仪器名称：电子汽车衡；证书编号：20250318501；

仪器型号：SCS-100

检定日期：2025年3月18日；有效期至：2026年3月17日；

检定结论：合格

检定单位：泸州市市场检验检测中心；

现场审核发现，质检室内一容重器检定证书已过期——不符合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2025年7月10-7.11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1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1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

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2025.8.20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10.1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总经理通过确保公司食品安全方针建立，鼓励员工提合理化建议，营造了一个轻松愉悦的工作环境；通过食品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与考核，明确了公司体系的改进方向，通过沟通、内审、管理评审、纠正和预防措施、确认和验证等工作不断提供公司的食品安全体系的有效性。力争建立一个自我运行的持续改进机制。

——原辅料进货验收过程主要由仓储检验部负责，发现不合格产品退回，更换。经了解审核周期内原辅料验收过程未发生不合格情况，未发生过退货情况。

——顾客投诉处理等主要由营销部负责，暂未发生不合格情况，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

与管代交流，其表示各部门负责人能够基本掌握《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要求

#### 1)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在《管理手册》10.1条款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纠正和改进措施控制程序》》。

公司保存了相关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的纠正预防措施的记录；内审开具的1项不符合报告，已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纠正措施，进行验证有效。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及处理机置，目前为止没有发生重大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对相关方的反馈和提出的意见能及时接受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仓库地址变更为: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镇柿子村机场口 (2-1 号仓库)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组织的有效人数减为 10 人;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原料产品采购及验收→入库、储存→发货→客户验收,  
2025 年企业进行流程改进, 去掉了高粱去杂、除尘工序, 去杂、由上游公司去杂除尘后供货;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审核范围变更为: 位于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镇柿子村机场口 (2-1 号仓库) 北大荒商贸集团  
泸州三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区初级农产品 (散装高粱) 的销售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初审审核的不符合项为F7.2、F8.7, 本次审核经验证, F8.7整改不彻底, 已开具不符合项, 其他不符合项已  
整改, 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业务洽谈时、招投标时出示证书原件, 未使用认证标志。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北大荒商贸集团泸州三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马焕秋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